

中石化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埭加油站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122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
平湖石油支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声明

1. 本报告正文共四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 童鹏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

电话: 13386398006

传真: /

邮编: 314200

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解放西路280号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8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号二
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十、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1.2 建议	40

附件目录

附件 1、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
(（2010）D-164 号)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
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现有工艺流程图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11062，
ZJXH(HJ)-2011324，ZJXH(HJ)-2011325，ZJXH(HJ)-2011326 检测报
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位于平湖市新埭镇溪洋村 6 组。平兴公路东侧，总占地面积 2448.7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销售。

企业于 2009 年 4 月委托平湖市绿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石化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0 年 5 月 4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2010）D-164 号）。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1 年 6 月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14-1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2008年第7号）（环保部2008年4月15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平湖市绿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石化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2010）D-16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中石化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新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石化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新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新埭镇溪洋村 6 组、平兴公路东侧(中心经纬度: E121°42'5.07", N30°48'1.09"), 项目东侧为平兴线, 隔路为农田; 南侧为农田; 西侧为平兴公路, 隔路为农田; 北侧为农田。

地理位置见图 3-1, 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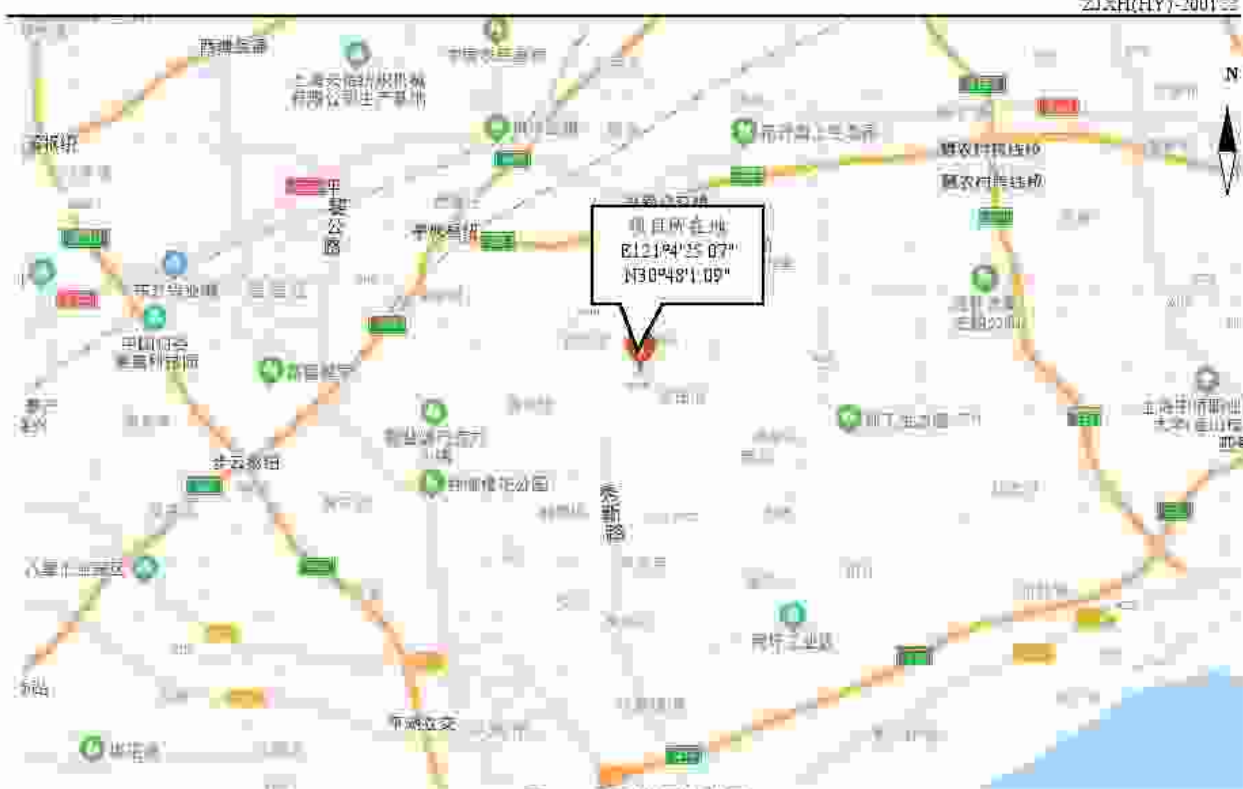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设有 1 台双枪加油机，2 台四枪加油机，1 台六枪加油机，30m³埋地卧式钢制汽油储罐 3 个，30m³埋地卧式钢制柴油储罐 1 个，拥有年销售汽油 3000 吨，柴油 2000 吨，润滑油 10 吨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新埭镇莲埭村 6 组，平兴公路东侧，总占地面积 2448.7m²，投资 2000 万元，建有 30m³埋地式汽油罐 4 个，双枪加油机 4 台，拥有年销售汽油 3000 吨，柴油 2000 吨，润滑油 10 吨的能力。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新埭镇莲埭村 6 组，平兴公路东侧，总占地面积 2448.7m²，投资 2000 万元，建有 1 台双枪加油机，2 台四枪加油机，1 台六枪加油机，30m³埋地卧式钢制汽油储罐 3 个，30m³埋地卧式钢制柴油储罐 1 个，拥有年销售汽油 3000 吨，柴油 2000 吨，润滑油 10 吨的能力。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30m ³ 埋地式汽油罐	4 个	4 个
2	双枪加油机	4 台	1 台
3	四枪加油机	/	2 台
4	六枪加油机	/	1 台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1	汽油	3000t	2936
2	柴油	2000t	1876
3	润滑油	10t	9.2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本项目用水量为 360 吨，其中地面冲洗用水为 160 吨，生活用水 200 吨，则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分别为 128t/a、160t/a。（排污系数按环评 80%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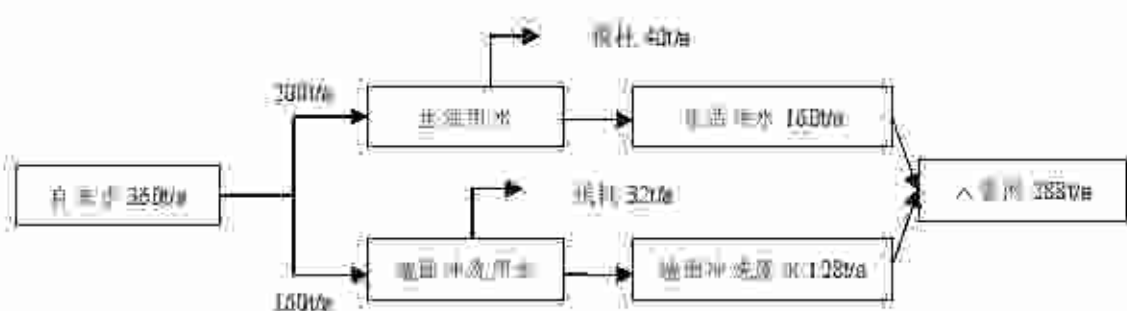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埋地式储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汽车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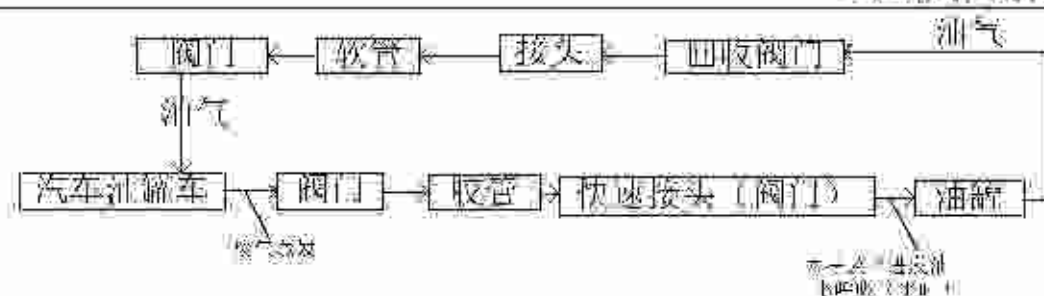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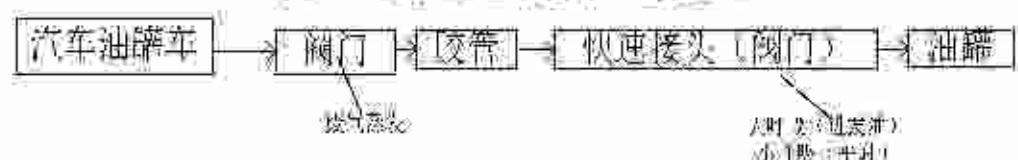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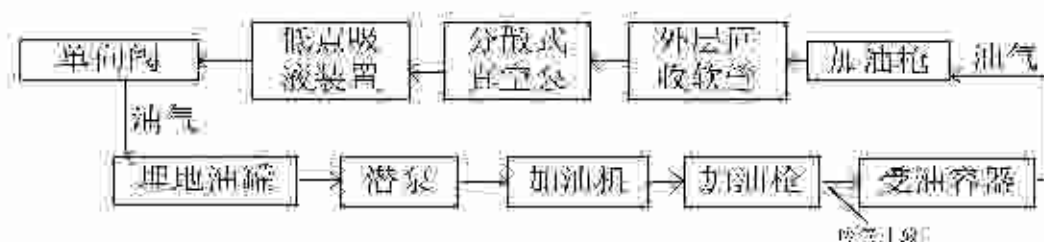


图 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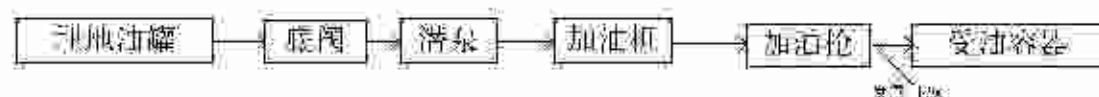


图 3-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 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 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 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 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 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油罐设有通气管, 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限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 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 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

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标准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4台双枪加油机	1台双枪加油机，2台四枪加油机，1台六枪加油机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4台双枪加油机，实际建设中建有1台双枪加油机，2台四枪加油机，1台六枪加油机。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水和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场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地面冲洗废水、 地表径流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一级	隔油沉砂池、化粪池	杭州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一级	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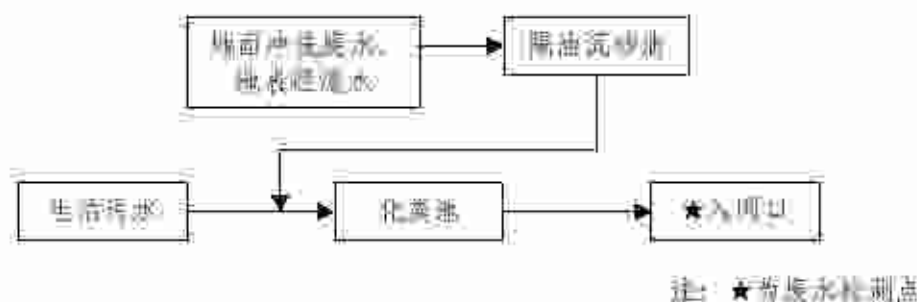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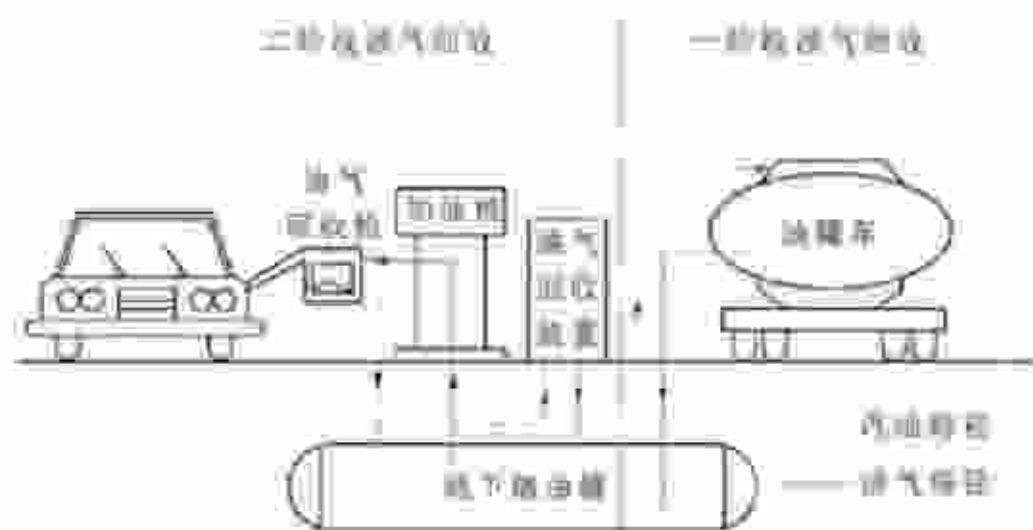


图 4-2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	清罐油泥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08 900-249-08
2	/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清罐油泥只在更换油品清罐时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清罐油泥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产生量
1	清罐油泥	清罐清理	危险废物	0	0 (暂未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清罐清理	危险废物	0	0.03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847t	2.3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收单位/处置情况
1	清罐油泥	清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清罐清理	危险废物	/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10	
合计	50	

中石化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做到雨水污水分离，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水中含油量较高，而非项目建成后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池，再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离，非生活污水经标准三隔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池，地表径流废水和地表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水和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废水入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废气	1.	加强管理，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建立应急预案，预防凤应事故的发生。	采用地埋式油桶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枪头，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效率最高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阻力

			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噪声	要求加油站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工作,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60dB,夜50dB)。	进站加油车辆限速行驶,禁止加油车辆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设备维护等。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噪声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废油泥有证于委托方生活区设一间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中石化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新建项目,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三废”治理措施,使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在此基础上,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5 月 4 日以“(2010) D-164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

经审查,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作出的环评结论和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同意中石化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新建项目建设并投产。现就项目运行提出以下环保要求: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标准三隔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沟,地表径流废水和地表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二、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 60db, 夜 50db)。

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加强管理,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建立应急预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建设单位要按环评报告和本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保证本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对外环境不构成影响。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5 月 4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详见表6-2~表6-3。

由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没有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做出规定,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见表6-4。

表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吸入侧气流量 L/min	最大阻力 Pa
18.0	40
38.0	90
38.0	155

表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1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1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1460	230	219	209	199	190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8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8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5

18925	451	443	446	443	441
23710	452	450	453	451	448
2642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泵各储油罐油气管未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站数据于汽油加油站数据一致。仅统计通过油气回收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站数据。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标准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河口	pH、悬浮物、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第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按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天，每天每点 4 次

表 7-3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液阻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一次，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场界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油气回收	泄漏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A：液阻检测方法	相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B：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C：气液比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电导	水质电导的测定钠电极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相应 7003 型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压力 0-1500Pa	±5%
			流量 10~130L/min	±0.5%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计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33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姜明哲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审核	何重奎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张祥华	/	HJ-SGZ-077
	朱晓翔	/	HJ-SGZ-018
	徐鹏	/	HJ-SGZ-070
	严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姚惠琪	/	HJ-SGZ-074
	郭凤	助理工程师	HJ-SGZ-034
	潘奎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杨梦鑫	/	HJ-SGZ-047
	冉伟	工程师	HJ-SGZ-035
	赵志伟	/	HJ-SGZ-073
	张圣圣	/	HJ-SGZ-048
	王锐	助理工程师	HJ-SGZ-012
	董佳斌	/	HJ-SGZ-07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1325-004	HJ-2011325-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7.26	7.25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94	198	1.0	≤15
氨氮	20.6	21.5	1.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2	36.2	1.4	≤15
总磷	1.89	1.89	0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1325-008	HJ-2011325-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7.15	7.23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72	168	1.2	≤15
氨氮	24.2	25.0	0.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1	32.2	1.6	≤15
总磷	3.29	3.30	0.2	≤25

注: 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113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验。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

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前期 (dB)	后期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14	93.7	93.7	0	符合
2020.11.15	93.8	93.8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0.11.14	汽油	7.40 吨/天	8.02 吨/天	90
	柴油	4.93 吨/天	5.48 吨/天	
	润滑油	正常销售		
2020.11.15	汽油	8.99 吨/天	8.02 吨/天	85
	柴油	4.66 吨/天	5.48 吨/天	
	润滑油	正常销售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2-2 废水水质监测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20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5	195	37.2	21.1	1.90	23	0.02L
	第二次		7.28	192	38.2	19.9	1.92	25	0.02L
	第三次		7.23	190	35.2	20.5	1.87	23	0.02L
	第四次		7.26	194	37.2	19.8	1.89	26	0.02L
	日均值 (范围)		(7.23~7.35)	193	37.0	21.3	1.90	24	0.02L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6	170	31.2	19.1	3.14	10	0.057
	第二次		7.18	175	30.2	24.9	3.09	19	0.067
	第三次		7.30	163	34.2	24.5	3.06	20	0.052
	第四次		7.25	172	31.2	24.7	3.29	17	0.053
	日均值 (范围)		(7.18~7.30)	170	31.7	24.8	3.15	18	0.057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01325。

9.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第Ⅱ类污染物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1.1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	E	2.8	18.2	102.7	晴
2020.11.15		E	3.1	16.1	102.1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14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790	0.740	0.810	0.76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0.860	0.810	0.870	0.850		
		场界下风向2	0.870	1.02	0.900	1.06		
		场界下风向3	1.02	1.03	1.04	1.03		
2020.11.15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730	0.710	0.790	0.77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0.830	0.840	0.950	0.890		
		场界下风向2	0.730	0.860	0.830	0.890		
		场界下风向3	0.770	0.840	0.820	0.790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324。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

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 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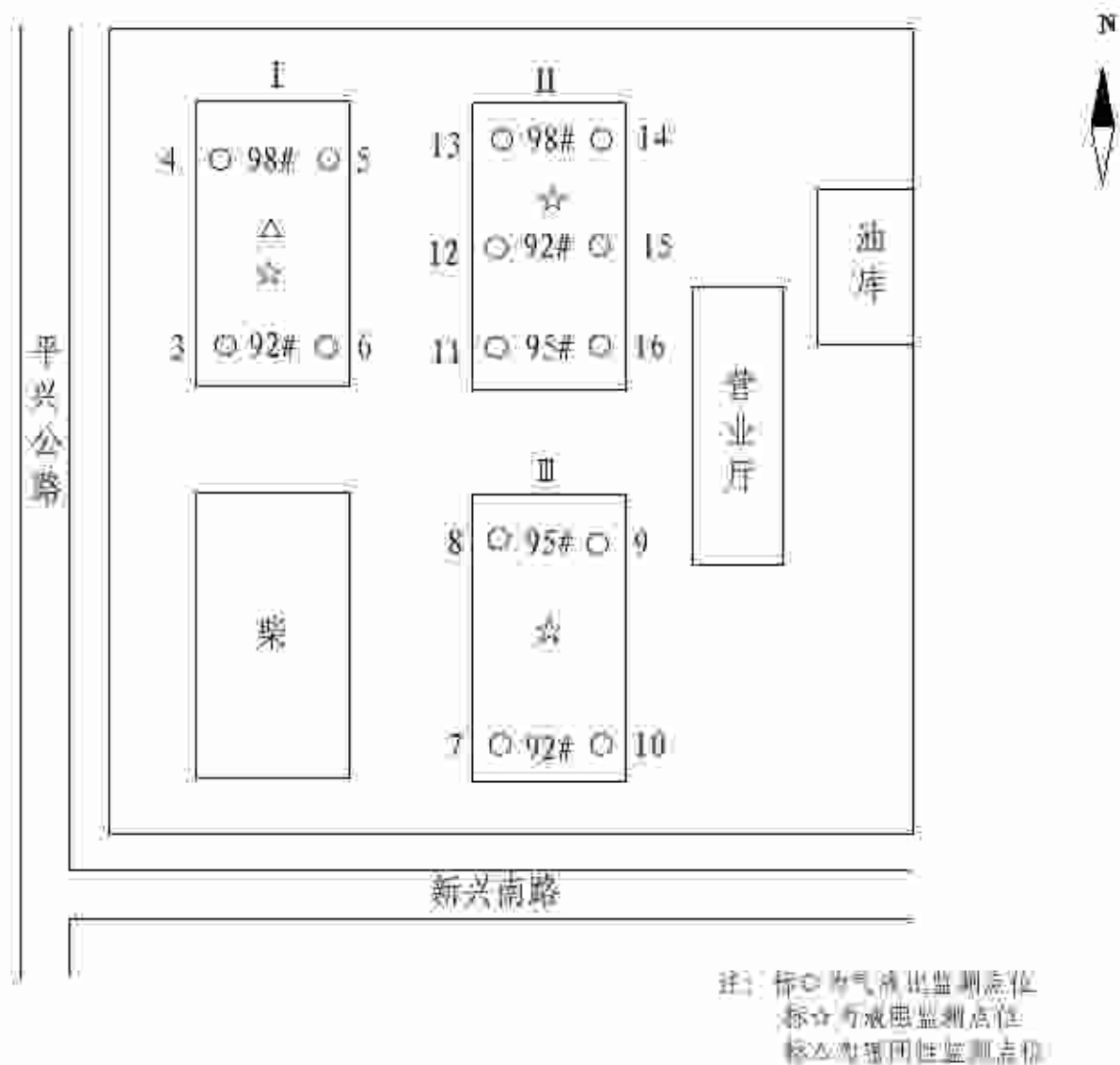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2020.11.3	30.8	21.0	102.6

表 9-6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储罐形式	汽油罐号	油气空 (m ³ /L)	汽油加 油枪数	5 分钟时表 显压力 (Pa)	最小剩余 压力限值 (Pa)	达标情 况
2020.11.3	埋地	91 号、95 号、98 号	55831	14	497	≥483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1062。

表 9-7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泵气流量		16.0L/min	26.0L/min	38.0L/min	达标情况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枪号	液阻压力 (Pa)			
2020.11.3	I	92 号、98 号	16	19	24	达标
	II	95 号、92 号、98 号	13	15	20	达标
	III	91 号、95 号	3	14	14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62。

表 9-8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 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 号	加油体 积(L)	加油枪加 油枪数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 情况
2020.11.3	3	OPW	15.22	高枪	1.02	1.0<L<1.2	达标
	4	OPW	15.28	高枪	1.01	1.0<L<1.2	达标
	5	OPW	15.04	高枪	1.01	1.0<L<1.2	达标
	6	OPW	15.27	高枪	1.01	1.0<L<1.2	达标
	7	OPW	15.43	高枪	1.02	1.0<L<1.2	达标
	8	OPW	15.30	高枪	1.02	1.0<L<1.2	达标
	9	OPW	15.61	高枪	1.02	1.0<L<1.2	达标
	10	OPW	16.04	高枪	1.03	1.0<L<1.2	达标
	11	OPW	15.34	高枪	1.01	1.0<L<1.2	达标
	12	OPW	16.59	高枪	1.03	1.0<L<1.2	达标
	13	OPW	15.04	高枪	1.02	1.0<L<1.2	达标
	14	OPW	15.24	高枪	1.01	1.0<L<1.2	达标
	15	OPW	15.04	高枪	1.02	1.0<L<1.2	达标
	16	OPW	15.27	高枪	1.02	1.0<L<1.2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62。

9.2.3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11.14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7:48	56.7	23:38	43.7
	场界南	交通、社会生活噪声	17:54	56.5	23:43	48.8
	场界西	交通、社会生活噪声	17:59	57.6	23:48	46.4
	场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18:04	55.6	23:53	47.1
2020.11.15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8:04	56.4	23:12	45.1
	场界南	交通、社会生活噪声	18:10	56.7	23:17	42.4
	场界西	交通、社会生活噪声	18:15	57.6	23:20	43.8
	场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18:21	55.8	23:27	46.4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326。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88 吨。再根据嘉兴申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4	0.001

2、废气

本项目 VOC₃ (非甲烷总烃)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₃ 总量进行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8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4 吨/年和 0.001 吨/年。

本项目 VOC₃ (非甲烷总烃)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₃ 总量进行核算。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09 年 4 月委托平湖市绿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石化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0 年 5 月 4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2010〕D-164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建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

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埭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埭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源的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埭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新埭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

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4 吨/年和 0.001 吨/年。

本项目 VOC₃（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₃ 总量进行核算。

11.2 建议

1. 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2. 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新通轮渡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illegible]

附件 1:

平遥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表

編者: (2010) D-164 等

海通海王公司	本公司与海王集团共同出资，在海王集团控股下，主要从事海王集团相关业务。
海王集团	海王集团是海王集团的核心企业，主要从事海王集团相关业务。
海王集团	海王集团是海王集团的核心企业，主要从事海王集团相关业务。

經審查，航嘉卡蘭片均經郵局登記，其作出的設計與諮詢提出的行業防盜要求，與本市其他浙江品類卡蘭片無異，其新舊票樣均計重項已建設并竣工，現將現行卡蘭片樣本下附錄後：

一、排水系統實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經預置二隔式化糞池處理后排入，四周設置截水收集溝，收集經流雨水和超量沖洗水，多隔池流處理後排放。

二、处理准备设备的设置。越界警告执行《工业噪声厂界噪声限值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类区标准(昼 65dB、夜 55dB)。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贮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

四、加強管理，減少有損聲譽的發生。建立鐵面無私，防微杜漸，事故隨處發生。

建设单位要做好环评报告本也要要求项目地区的环境监测
保证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外环境不造成影响。

丁巳仲夏

$$\text{MLO} \equiv \sum_{i=1}^n \theta_i M_i$$

附件 2:

污水入网承诺

我公司新建加油站已完工，污水管网相关手续，虽管道已经
已接入镇污水管网，我公司承诺将其完成与接入网证事项，
特此说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1000mm 三辊轧机		1	
2	1000mm 轧机		1	
3	1000mm 轧机		1	
4	1000mm 轧机		1	
5	1000mm 轧机		1	
6	1000mm 轧机		1	
7	1000mm 轧机		1	
8	1000mm 轧机		1	
9	1000mm 轧机		1	
10	1000mm 轧机		1	
11	1000mm 轧机		1	
12	1000mm 轧机		1	
13	1000mm 轧机		1	
14	1000mm 轧机		1	
15	1000mm 轧机		1	
16	1000mm 轧机		1	
17	1000mm 轧机		1	
18	1000mm 轧机		1	
19	1000mm 轧机		1	
20	1000mm 轧机		1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11.11		吨	2000	
2	11.11		吨	1000	
3	11.11		吨	10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t/a)	备注
1	废铁屑	0.0000	
2	废铝屑	0.0000	
3	废铜屑	0.00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恒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虞街道恒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验收监测时段	2022年11月15日

生产工序	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型号	生产设施数量
2022年11月15日	原料	2000kg/h	2000kg/h	1台
	粉碎	2000kg/h	2000kg/h	1台
	筛分	2000kg/h	2000kg/h	1台
2022年11月15日	原料	2000kg/h	2000kg/h	1台
	粉碎	2000kg/h	2000kg/h	1台
	筛分	2000kg/h	2000kg/h	1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转情况
-----------------	-----------------

建设单位：浙江恒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恒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2022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吨)	备注
生产用水	160	
生活用水	2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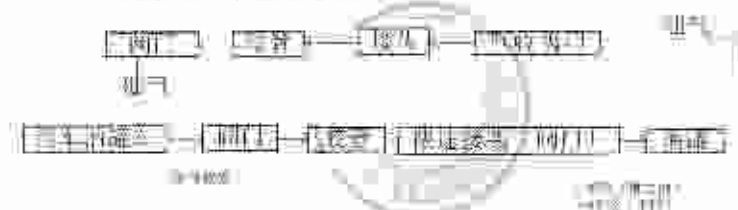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5:

(1) 汽油储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汽油储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柴油储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站加油工艺流程图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